

112 學年度嘉義縣鹿草鄉下潭國小課程總體架構課程評鑑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每年2月1日至6月30日)	1. 教育效益	1.1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	由全校教師討論後產生，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新課綱之理念。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需要，依學生特質，經學校教師討論後決議。	
		2. 內容結構	2.1 內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	符合課程計畫中依規定之必要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	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符合法律規定。
		3. 邏輯關連	3.1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與在地文化相連，符合在地學童學習需求。
		4. 發展過程	4.1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立基於課程發展所需之重要證據性資料。						√	學校背景因素之分析符應課程發展與設計，課程可依據學校現況與背景進行修正。
			4.2 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	邀請吳淑茹校長及陳淑娟校長到校指導，透過教師討論，並經過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通過。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5月1日至7月31日)	13. 師資專業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	校內老師不斷精進專業知能，以有效地進行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師資多能符應各領域需求。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多已參加過課綱相關的研習課程，並在週三進修時段，安排相關進修研習。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	教師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段會議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透過同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持續精進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	學校課程計畫通過縣府機關審查，並同意備查，置於學校網站相關課程計畫之連結供各界點閱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	已依本校教科書評審委員會委員選定各領域教材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	學校設備採購時能徵詢教師意見，協助教學教師需求，並協調場地及時間的安排。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	1. 學習扶助篩選測驗，能適時檢討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表現，促進本校課程之實施。 2. 學校辦理足球、鼓隊、美勞、舞蹈和陶笛社團等多項活動，促進課程之實施。 3. 配合課程及節慶活動(例如:聖誕節、春節…)辦理學生成果展演活動及對外比賽，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至次年學期結束)	各課程實施情形(學年開學日)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	1. 教師能掌握新課綱之精神，規劃以學生生活學習實踐導向之課程，將各領域課程目標、學習重點、核心素養相呼應。 2. 教師亦會依照課程計畫之規定進行教學活動已達成教學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	教師能依據課程裡的學習重點、核心素養相呼應。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	1. 教師會依照評量結果與學生學習情形對課程做調整，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	教師會透過學習社群，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並實施
課程效果	課程總體架構(每學期末)	23. 教育成效	23.1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	1. 本校學生採用普測方式，檢視科技化助測驗評量結果學校與任課教師討論，作為教學的調整及學習扶助參考 2. 大部分符合預期成效，若無法達成則透過學習扶助加以輔導。
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	1. 落實審題制度，利用週三進修或教師開會時間召開試卷研討會，檢視評量結果與教學過程是否有需要修改或調整。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3 年 06 月 28 日	評鑑者簽名	涂瑛芳 黃恩庭
------	-----------------	-------	---------